（上接A34版）

份额类别	A类基金份额	B类基金份额
首次认/申购最低金额	1,000元	500万元(但已持有本基金B类份额的投资者可以适用首次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人民币1,000元)
追加认/申购最低金额	1,000元	1,000元
销售服务费（年费率）	0.30%	0.01%

基金管理人可以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在履行相关程序后，调整认（申）购各级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限制及规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开始调整之日前2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三）基金份额的自动升降级

1、若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500万份时，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其在该基金账户持有的A类基金份额升级为B类基金份额。

2、若B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低于500万份时，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其在该基金账户持有的B类基金份额降级为A类基金份额。

3、投资者在提交认/申购等交易申请时，应正确填写基金份额的代码（A类、B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不同），否则，因错误填写基金代码所造成的认/申购等交易申请无效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七、基金的募集

（一）基金募集的依据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

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2年11月6日证监许可【2012】1466号文核准募集。

（二）基金的类型和运作方式

基金类型：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1、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只能在该基金份额的运作期到期日赎回

对于每份基金份额，第一个运作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下同）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下同）起（即第一个运作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次三周的对日（即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止。第二个运作期指第一个运作期到期日的次一工作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申请日次六周的对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止，以此类推。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只能在该基金份额的运作期到期日赎回。

2、在每份基金份额的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申请赎回该份基金份额。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下一工作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

在基金份额对应的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管理人办理该基金份额对应的未支付收益的结转。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运作期到期日申请赎回的，基金管理人按照《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的约定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赎回事宜。

3、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本基金发起资金认购的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且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三年。（《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

（三）基金的募集期限

本基金的发售募集期（或称为认购期、首发期或募集期）为自2012年11月20日起到2012年11月27日，本基金于该期间向社会公开发售。募集期限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基金募集的实际情况按照相关程序延长或缩短发售募集期，此类变更适用于所有销售机构。基金发售募集期若经延长，最长不得超过前述募集期限。

具体规定详见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代销机构相关公告、通知。

（四）发售对象

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购买者除外）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五）发售方式

本基金通过各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向投资者公开发售，各销售机构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六）募集场所

本基金通过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向投资者公开发售。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开放式基金业务的城市（网点）的具体情况和联系方法，请参见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当地代销机构的公告、通知。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与基金份额发售有关的当事人不得预留和提前发售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更、增减代销机构，并另行公告。

（七）认购时间

本基金发售募集期间每天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各销售机构的相关公告或者通知规定。

各个销售机构在本基金发售募集期内对于机构或个人的每天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不同，若本招募说明书或份额发售公告没有明确规定，则由各销售机构自行决定日常业务办理时间。

（八）基金份额初始面值和认购价格

本基金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认购价格为1.00元。

（九）基金份额认购原则及持有限额

1、基金投资者认购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缴款。

2、基金投资者在基金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3、认购以金额申请，认购A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元，认购B类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500万元，认购期间单个投资者的累计认购规模没有限制。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市场情况，调整认购的数额限制，基金管理人最迟于调整前2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十）认购费用

本基金不收取认购费用。

本基金将来根据市场发展状况和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可能增加新的收费模式。增加新的收费模式，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履行适当的程序，并及时公告。新的收费模式的具体业务规则，请见有关公告、通知。

（十一）基金认购费用和认购份额的计算

1、认购费用和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不收取认购费用。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利息）/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举例：假设某基金投资者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认购期利息为100元，则该投资者认购可得到的A类基金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0元

认购份额=（100,000+100）/ 1.00=100,100份

2、基金份额、余额的处理

认购份额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十二）募集期间认购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本基金合同生效前，基金投资者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形成的利息折算成基金份额计入基金投资者的账户，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十三）募集期内募集资金的管理

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十四）募集期间费用

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九、基金的备案

（一）基金备案的条件

本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具备下列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办理验资和基金备案手续：

1、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5000万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5000万元人民币；

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少于200人。

（二）基金的备案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具备上述基金备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募集期限届满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三）基金合同的生效

1、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

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四）基金募集失败的处理方式

基金募集期限届满，不能满足基金备案的条件的，则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当：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五）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本合同存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和报送解决方案。（《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办理。

十、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与转换

（一）申购与赎回的场所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代销机构。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其他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代销机构，并予以公告。投资者可以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与赎回办理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基金管理人在每个运作期的到期日办理基金份额的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的时间为准。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基金份额每个运作期到期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当期运作期到期日未申请赎回，则自该运作期到期日下一工作日起该基金份额进入下一个运作期。

2、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本基金的申购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超过1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基金管理人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次三周的对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起开始办理赎回。在确定申购开始时间与赎回开始时间后，由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或转换入本基金申请且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接收的，该申购或转换申请视为下一开放日提出的有效申购或转换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提出赎回或转换出本基金申请且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接收的，赎回或转换申请视为该赎回或转换份额所适用的未来最近运作期到期日的赎回或转换申请。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确定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每份基金份额净值为1.00元的基准进行计算；

2、基金采用金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其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时，基金管理人在结算该基金份额对应的待支付收益后，向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赎回款项；

4、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前撤销，在当日的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5、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但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与赎回申请的提出

基金投资者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申购本基金，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申购款项。

投资者提交赎回申请时，其在销售机构（网点）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

2、申购与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自身或要求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对基金投资者申购、赎回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应在T+2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3、申购与赎回申请的款项支付

申购采用全额交款方式，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投资者赎回申请成交后，基金管理人应通过注册登记机构按规定向投资者支付赎回款项，赎回款项在自受理基金投资者有效赎回申请之日起不超过7个工作日的时间内划往投资者银行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时，赎回款项的支付办法按本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A类份额的最低金额均为人民币1,000元；B类份额的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具体申购金额以各家代销机构公告为准；直销网点最低申购金额由基金管理人制定和调整。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对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应在进行前述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六）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1、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2、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价格为每份基金单位1.00元。

3、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申购份额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申购份额=申购金额/1.00元

例一：假定T日申购金额为10,000元，则投资者可获得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申购份额=10,000/1.00=10,000.00份

4、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赎回金额单位为元。赎回金额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赎回金额的计算公式：赎回金额=赎回份额×基金份额净值+该运作期内的未支付收益

例二：投资者A于2012年12月5日（周三）申请购买10000份基金份额，则该申购份额的第一个运作期为2012年12月6日（周四）至2012年12月26日（周三），第一个运作期共21天。若投资者A于12月26日提出该10000份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赎回申请2012年12月27日被确认，假设该10000份基金份额对应的未支付收益为25.02元。

则该日投资者A可获得的赎回金额为：

10000＊1.00+25.02=10025.02元

例三：投资者B于2012年12月5日（周三）申请购买10000份基金份额，则该申购份额的第一个运作期为2012年12月6日（周四）至2012年12月26日（周三），第一个运作期共21天。若投资者B未于2012年12月26日提出赎回该笔份额，则2012年12月27日对该基金份额对应的未支付收益进行结转确认，假设该基金份额对应的未支付收益为25.02元，则收益结转确认后投资者B持有的基金份额变为10000+25.02/1.00=10025.02份。

该基金份额自2012年12月27日（周四）起进入第二个运作期，第二个运作期到期日为2013年1月16日（周三），第二个运作期共21天，若投资者B于2013年1月16日提出该10025.02份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赎回申请2013年1月17日被确认，假设该10025.02份基金份额对应的未支付收益为27.31元。

则该日投资者B可获得的赎回金额为：

10025.02＊1.00+27.31=10052.33元

若投资者B未于2013年1月16日提出赎回申请，则自2013年1月17日起进入第三个运作期，2013年1月17日对该基金份额对应的未支付收益进行结转确认，第三个运作期到期日为2013年2月6日（周三）。投资者B可于2013年2月6日赎回基金份额，若不赎回则于2013年2月7日进入下一个运作期，以此类推。

（七）申购与赎回的注册登记

1、经基金销售机构同意，基金投资者提出的申购和赎回申请，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之前可以撤销。

2、投资者T日赎回基金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扣除权益并办理相应的注册登记手续。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应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八）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单个开放日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总份额扣除申购总份额后的余额）与净转出申请（转出申请总份额扣除转入申请总份额后的余额）之和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10%，为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接受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①）接受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兑付投资者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②）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发生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基金总份额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份额占当日申请赎回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未受理部分除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者外，延迟至下一开放日办理，赎回价格为下一个开放日的价格。转入下一开放日的赎回申请不享有赎回优先权，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③）当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3个工作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予以上公告。

④）暂停接受和延缓支付：本基金连续2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延缓期限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在至少一种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十）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

1、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①）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受理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②）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③）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财产估值情况；

④）基金财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的情形；

⑤）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管理人决定拒绝或暂停接受某些投资者的申购申请时，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申购申请时，应当依法公告。在暂停申购的情形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并依法公告。

2、在以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

①）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支付赎回款项；

②）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③）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暂停接受赎回申请的情况；

④）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财产估值的情况；

⑤）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当日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及时公告。除非发生巨额赎回，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当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并在后续开放日予以支付。若出现上述第③）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

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依法公告。

3、暂停基金的申购、赎回，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暂停申购或赎回期间结束，基金重新开放时，基金管理人应依法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①）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一天，基金管理人将于重新开放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告每万份基金净收益。

②）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将提前一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告每万份基金净收益。

③）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两个月时，可对重复刊登暂停公告的频率进行调整。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三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告每万份基金净收益。

（十一）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提供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服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

（十二）基金上市交易

在未来系统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规则安排本基金上市交易事宜。具体上市交易安排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提前发布公告，并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十三）基金预约赎回

在销售机构系统允许的情况下，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运作期到期日前提起赎回申请，办理预约赎回手续，具体预约赎回安排请咨询相关销售机构。

十一、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以保持基金资产的安全性和适当流动性为首要目标，追求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收益。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允许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通知存款、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和大额存单、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国债、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次级债等）、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三）投资理念

严格风险控制，追求稳健收益。

（四）投资策略

1、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决策

通过对宏观经济、市场利率、债券供求、情景分析、申购、赎回现金流情况等因素的综合分析，决定债券、逆回购、银行存款等资产的配置比例，保持组合的合理剩余期限。

2、类属配置

本基金将短期金融工具按剩余期限分为4类，3个月以下、3–6个月、6–9个月、9个月以上品种，而各期限品种内部按投资工具的特征可划分为回购、短期债（含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央行票据三类。本基金管理人在评估各品种在流动性、收益率稳定性基础上，结合预先制定的组合平均期限范围确定类属资产配置。

3、品种选择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综合考虑品种流动性、收益率的基础上，选择品种构建组合。具体来说，遵循以下原则：

①）对于短期信用债券和央行票据原则上采取买入并持有的投资策略，但持有过程中会结合短期资金利率走势、信用度和与回购收益率比较分析，综合评估其在收益性和流动性方面的投资价值。选择到期收益率高于回购收益率或者预期收益率有下降空间的品种。

②）回购以短期品种为主，具体期限的选择可评估品种间利率期限结构的合理性，选择收益率相对高的品种进行投资。

③）对于含回售条款的债券，本基金将仅买入距回售日不超过397天以内的债券，并在回售日前进行回售或者卖出。

4、其他衍生工具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密切跟踪国内各种衍生产品的动向，一旦有新的产品推出市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在届时相应法律法规的框架内，制订符合本基金投资目标的投资策略，同时结合对衍生工具的研究，在充分考虑衍生产品风险和收益特征的前提下，谨慎进行投资。本基金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通过利用其他衍生金融工具进行套利、避险交易，控制基金组合风险，并通过灵活运用趋势投资策略获取收益。

（五）业绩比较基准

七天通知存款税后利率。

通知存款是一种不约定存期，支取时需提前通知银行，约定支取日期和金额方能支取的存款，具有存期灵活、存取方便的特征，同时可获得高于活期存款利息的收益。

如果法律法规或未来市场发生变化导致此业绩比较基准不再适用，或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科学客观的或者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适用于本基金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对业绩比较基准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期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及普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七）投资禁止行为与限制

1、禁止用本基金财产从事以下行为

①）承销证券；

②）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③）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④）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⑤）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⑥）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⑦）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⑧）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2、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①）股票；

②）可转换债券；

③）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超过397天的债券；

④）信用等级在AAA级以下的企业债券；

⑤）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但市场条件发生变化后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⑥）非在全国银行间债券交易市场或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

⑦）中国证监会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后，本基金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3、基金投资组合比例限制

①）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在每个交易日均不得超过141天；

②）投资于同一公司发行的短期企业债券及短期融资券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③）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④）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

⑤）本基金的存款银行应当是具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人资格、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业务资格或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托管人资格的商业银行。在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0%；存放在不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5%；

⑥）本基金持有的剩余期限不超过397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摊余成本总计不得超过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

⑦）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AAA以上（含AAA）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⑧）本基金投资的短期融资券的信用评级，应不低于以下标准：

1）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1级或相当于A–1级的短期信用级别；

2）根据有关规定予以豁免信用评级的短期融资券，其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信用评级和跟踪评级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i）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AAA级或相当于AAA级的长期信用级别；

ii）国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低于中国主权评级一个级别的信用级别（例如，若中国主权评级为A–级，则低于中国主权评级一个级别的为BBB+级）。

3）同一发行人同时具有国内信用评级和国际信用评级的，以国内信用级别为准。

4）本基金持有短期融资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20个交易日内予以全部减持。

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两周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非本基金管理人的因素致使基金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若将来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生修改或变更，致使本款前述约定的投资禁止行为和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被修改或取消，基金管理人在依法履行相应（程序后，本基金可相应调整禁止行为和投资限制规定。

2、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计算方法

①）平均剩余期限（天）的计算公式如下：

（∑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剩余期限－∑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剩余期限+∑债券正回购×剩余期限）/（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债券正回购）

其中：

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包括现金类资产（含银行存款、清算备付金、交易保证金、证券清算款、买断式回购履约金）、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债券、逆回购、中央银行票据、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回购债券、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

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包括正回购、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返售债券等。

②）各类资产和负债剩余期限的确定

1）银行存款、清算备付金、交易保证金的剩余期限为0天；证券清算款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交收日的剩余交易日天数计算；买断式回购履约金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2）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银行通知存款的剩余期限以存款协议中约定的通知期计算；

3）组合中债券的剩余期限是指计算日至债券到期日为止所剩余的天数，以下情况除外：允许投资的浮动利率债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下一个利率调整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允许投资的含回售条款债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回售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4）回购（包括正回购和逆回购）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回购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5）中央银行票据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中央银行票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6）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回购债券的剩余期限为该基础债券的剩余期限；

7）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返售债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回购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8）短期融资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短期融资券到期日所剩余的天数计算。

9）对其它金融工具，本基金管理人将基于审慎原则，根据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参照行业公认的方法计算其剩余期限。

平均剩余期限的计算结果保留至整数位，小数点后四舍五入。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对剩余期限计算方法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若将来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发生修改或变更，致使本款前述约定的投资禁止行为和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被修改或取消，基金管理人在依法履行相应程序后，本基金可相应调整禁止行为和投资限制规定。

（八）投资组合比例调整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十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九）投资决策依据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2、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及其对证券市场的影响。

3、利率走势与通货膨胀预期。

4、地区及行业发展状况，市场波动和风险特征。

5、发债主体基本面研究和信用利差分析。

（十）投资决策流程

1、基金经理根据利率监测报告制定资产配置方案。

研究部策略分析师在广泛参考和利用公司内、外部的研究成果，了解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基础上定期或不定期地撰写宏观策略分析报告；固定收益部根据研究部宏观报告和短期利率预测模型提供利率监测报告。基金经理根据研究部的分析报告和研究报告制定资产配置方案。

2、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基金资产配置方案

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基金经理提供的市场研究报告、资产配置方案决议确定基金总体投资计划。

3、基金经理制定具体的投资策略和投资组合方案

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确定的基金总体投资计划，确定整体资产配置、类属资产比例，选择券种构造投资组合。

4、交易执行

交易部根据基金经理下达的交易指令制定交易策略，完成具体证券品种的交易。

5、投资风险控制委员会及风险管理部提出风险控制建议

投资风险控制委员会根据市场变化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风险评估，提出风险防范措施，风险管理部对计划的执行进行日常监督和实时风险控制。

6、基金经理对组合进行调整

根据证券市场变化、基金申购、赎回现金流情况，结合投资风险控制委员会对各种风险的监控和评估结果，基金经理对组合进行动态调整。

7、本基金管理人在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有权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和实际需要调整上述投资流程。

（十一）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债权人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1、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债权人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有利于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增值；

3、不通过关联交易为自身、雇员、授权代理人或任何存在利害关系的第三人牟取任何不当利益。

（十二）基金的融资、融券

本基金可以按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融资、融券。

十二、基金的财产

（一）基金资产总值

本基金的基金资产总值包括基金所持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基金的应收款项和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二）基金资产净值

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三）基金财产的账户

本基金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开立基金资金账户以及证券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独立。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及处分

1、本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基金财产。

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范围。

4、基金财产的债权不得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固有财产的债务相抵销；不同基金财产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

十三、基金资产估值

本基金通过每日计算基金收益并分配的方式，使基金份额净值保持在人民币1.00元。该基金份额净值是计算基金申购与赎回价格的基础。

（一）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正常营业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营业日。

（二）估值对象

基金依法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备付金、保证金和其它资产及负债。

（四）估值方法

1、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每日计提损益。本基金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交易所短期债券可以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前，本基金暂不投资于交易所短期债券。

2、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估值技术，对基金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偏离达到或超过0.25%时，基金管理人应根据风险控制的需要调整组合，其中，对于偏离程度达到或超过0.5%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参考成交价、市场利率等信息对投资组合进行价值重估，使基金资产净值更能公允地反映基金资产价值。

3、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4、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五）估值程序

1、每万份基金净收益是按照相关法规计算的每万份基金份额的日净收益，精确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各类基金份额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当日基金净收益/当日基金总份额］×10000

上述收益的精度为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4位。

2、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签章后以双方认可的方式发送至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财产价值时；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七）基金份额净值的确认

T日基金份额净值=T日基金资产净值/T日基金总份额余额

本基金通过每日计算基金收益并分配的方式，使基金份额净值保持在人民币1.00元。

该基金份额净值是计算基金申购与赎回价格的基础。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运作期年化收益率和每万份基金净收益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将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净收益结果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依据本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八）估值错误的处理

1、当基金资产的估值导致本基金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小数点后4位以内的偏差（含第4位）时，视为估值错误。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财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估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错误达到或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及时通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错误偏差达到基金资产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前述内容如法